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征信异议受理渠道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为有效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满足您的征信异议申请需求，现就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征信异议受理渠道和流程进行公示。

一、受理渠道

如您认为您的信用报告中，由我公司报送的征信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您的项目经理或前往我公司业务经办部门现场办理，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填写相关材料后提出征信异议申请。

二、受理流程

（一） 个人征信异议

本人提出异议申请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查验，并填写《客户征信异议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理提出异议申请的，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查验，提交《个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填写《客户征信异议申请表》。

（二） 企业征信异议

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异议申请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供查验，并填写《客户征信异议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理提出异议申请的，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企业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供查验，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填写《客户征信异议申请表》。

我公司将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的 20 个自然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您。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如有疑问，可联系您的项目经理或业务经办部门，或可致电我公司征信主管部门 0571-87167016。

点击右上角“联系我们”可查询我公司业务经办部门所在地址。

特此公示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